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收到一笔政府补助，共计 5,000,00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主体	发放主体	补助的原因	补助金额(元)	补助依据	与资产/收益相关
1	捷安高科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	上市奖励	5,000,000.00	郑开管文(2017)71号	与收益相关

注：该笔政府补助为一次性政府补助，不具有可持续性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中规定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 5,000,000 元，

三、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。

1.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2.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该笔政府补助为一次性政府补助，不具有可持续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2. 收款凭证；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 日